

檔 號	
保存年限	1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專責小組 通知單

地 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聯 絡 人：許琇琇
電 話：03-2118999 分機 5461
傳 真：03-2118110
電子信箱：hhhsu@mail.cg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全體專任教職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字第 11502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。
說明：

- 一、【依據】專責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(114 年 11 月 5 日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【執行期程】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執行期限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詳細補助對象及經費支用規定，請參閱附表「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」。
- 三、【動支與核銷】經常門相關經費自即日起開放動支，請各單位依據相關辦法辦理。務請留意經費核銷時程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作業，將不予補助。
- 四、【付款期限】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，經常門經費應以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程序為原則，請各單位及早規劃執行。
- 五、【專任教師認定標準】本校專任教師之認定，係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四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【補助對象限制】依前揭要點第九點「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第五款第一目規定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限於納入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（即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者）。下列人員不得列為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兼任教師
 - (二) 於民國 115 年年滿 65 歲以上之教師
 - (三) 自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本校服務之教師
 - (四) 校長（依規定不得接受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各項補助）

專責小組

